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朴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

被移送人 洪一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嘉朴警偵字第114000555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一偉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扣案之富士接著劑2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袋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4年2月28日17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嘉義縣朴子市博文街（朴子國中側門口）。

(三)行為：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之自白供述。

(二)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。

三、按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首揭時、地吸食搓揉強力膠後產生之氣體，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等件可證，堪認屬實。是核其所為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強力

01 膠之非行，本院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
02 幻物品強力膠所生之危害，性質上屬對自我身心健康之自戕
03 行為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
04 之實害，並斟酌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另
05 扣案之富士接著劑2條、強力膠殘渣袋1袋均為被移送人所
06 有，且均為本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非行所用之物，爰依同
07 法第22條第3項前段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2 法 官 謝其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5 由，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提出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黃意雯